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东明县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方案（2024-2026年）的通知

东政办字〔2024〕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东明县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实施。

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日

东明县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方案（2024-2026年）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优化乡村中小学幼儿园布局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教计发〔2023〕2号）及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县区教育布局的指导意见》（菏政字〔2024〕2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教育实际，特制定《东明县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和省、市、县有关工作要求，通过建、扩、迁、并等措施，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努力构建结构合理、布局科学、高质高效的教育发展新格局，促进全县少年儿童全面健康成长。

二、规划原则

（一）适度超前原则。依据我县城市总体规划，充分考虑未来城市经济、社会发展及对城市规模的影响，以满足基本需要为主，留足远期发展空间。

（二）可操作性原则。对每一所学校进行摸底调查，针对不同区域选择新建、扩建、迁建、合并、改造等措施进行调整，充分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可行性，包括拆迁等因素。对于扩建学校，进行周围相邻地块调查，处理好与周边用地的关系，明确扩建范围，科学预算新增建设各项指标；对于新建、迁建学校，做好选址，编制修建性规划，做到定点、定规模、定四至，达到每所学校能够顺利开工建设。

（三）布局均衡原则。结合居住人口的密度分布，通过空间布局使学校服务半径满足不同阶

段的适龄人口入学要求，布局调整充分考虑学生就近走读需求，方便学生就近入学，为各阶段的适龄人口提供均等的用地空间、教育资源，确保其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均等。

（四）规范达标原则。根据人口密度及人口分布的实际状况确定学校班级规模，按照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》规定的用地标准及生均用地面积，确定每所学校的用地规模。小学规模为12至36个班（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为12至24个班）、初中规模为18至30个班（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为6至12个班）、高中规模为24至48个班，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、初中、高中班额不超过50人。严格按照办学规模和班额要求，测算需要增加的学校数、学位数、班数和教职工需求数。

（五）全县一盘棋原则。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，综合参照人口结构、学龄人口变动趋势等因素，合理规划布局城区及农村中小学校，均衡配置教育资源，打破城乡区域界线。

三、建设目标任务

（一）实施学校布局调整优化工程

1.城区具体规划：2024-2026年，规划新建、改扩建中小学3所，其中，小学2所，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；移交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2处。

中小学具体规划：

2024年新建县解放路实验学校初中部，位于站前路以北、解放路以东。规划占地62亩，建筑面积14410平方米，办学规模30个班，可提供学位1500个。

2025年改建县第八小学，位于黄河路以西、方明药业以南。规划占地52亩，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，办学规模36个班，可提供学位1620个。

2026年新建县鲲鹏路小学，位于工业路以西、鲲鹏路以北。规划占地52亩，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，办学规模36个班，可提供学位1620个。

幼儿园具体规划：

2024年移交小区配套园城关街道中心幼儿园，位于尊道路东侧、白寨社区院内。规划占地8亩，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，办园规模6个班，可提供学位180个。

2025年移交小区配套园城投贵苑幼儿园，位于振东路西侧、县第四初级中学对过。规划占地12亩，建筑面积3490平方米，办园规模9个班，可提供学位270个。

2.乡镇具体规划：2024-2026年，改扩建44所乡镇驻地学校和生源较多的小学，撤并小学20所。

乡镇驻地学校和生源较多的小学改扩建计划：

提升改造44所学校53个厕所和运动场。其中，厕所建筑面积2695平方米，运动场建设面积28万平方米。

中小学撤并计划：

2024年撤并小学（教学点）5所，2025年撤并小学（教学点）5所，2026年撤并小学（教学点）10所。

（二）实施闲置校舍转化利用工程

对于可利用的闲置土地、校舍等不动产，由县教体部门采用内部调剂、划拨等办法，优先调

剂发展学前教育、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基地等需要，确保教育优先使用。富余资源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，可用于建设中小学劳动教育基地、综合实践基地和职业教育实践基地，或结合实际集中改建教师周转宿舍，或移交属地乡镇（街道）政府统一管理，用于乡镇（街道）公共设施和其他公益事业。完善闲置校园校舍权属确认、用途变更、资产处置等制度，确保处置收益全额用于发展教育事业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，教体、编办、发改、财政、人社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建、交通、行政审批服务、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及属地乡镇（街道）政府共同参与的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规划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布局规划工作，及时研究新情况，解决新问题。明确各有关职能部门的任务职责，强化宣传、协调、督查等重点工作，确保规划方案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加强经费保障。加大对布局保留学校的新建、改扩建资金投入，重点加强寄宿制学校和标准化学校建设，保证教育教学需要，实现标准化办学。充分发挥优质学校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，广泛开展优质学校与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之间的结对帮扶活动，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，进一步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水平，缩小城乡、校际差距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，大力宣传中小学、幼儿园优化布局调整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政策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，做好教育优化布局调整政策宣传解读工作，引导好社会舆论，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，共同营造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东明县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

东明县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工作领导小组

组　　长：宋自立　　县委常委，常务副县长

副组长：孔素梅　　县政府副县级干部

成　　员：王海峰　　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

刘慧云　　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

刘国选　　县委编办副主任

胡林景　　县财政局副局长

毛瑞立　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孙玉霞　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

曹志刚　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

王朝玉　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

陈志彬　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
裴　　超　　县发展和改革局一级主任科员

油继利　　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主任

刘志明　　县教育和体育局一级主任科员

周　　凯　　城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
吴林霞　　渔沃街道副主任

宋　　茜　　武胜桥镇宣传委员

李英丽　　大屯镇宣传委员

岳姗姗　　菜园集镇副镇长

李俊霞　　小井镇副镇长

何丽娜　　马头镇副镇长

赵勇祥　　刘楼镇副镇长

张喜林　　沙窝镇副镇长

李国钧　　焦园乡副乡长

许普胜　　长兴集乡副乡长

姜爱芳　　东明集镇人大主席

魏高良　　三春集镇正科级干部

王松山　　陆圈镇人大副主席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，王海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